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注意事項

舊生學雜費繳費單皆網路自行列印，若有特需狀況需求請洽財務處 even@must.edu.tw

學生學雜費網路列印網址: https://sss.must.edu.tw/tuiRegistry/tuiRegistry_index.asp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專案說明】 -

一般生 (不含申請本校教育部減免學雜費學生)

●減免學期：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

●減免方式：學校學雜費繳費單會自動扣除，不需要線上申請~

●補助對象：僅限具"本國國籍" 學士班、二專學制(不含延修生)

◎日間部學制：每學期學雜費繳費單將直接定額扣除 1.75 萬元、學雜費繳費單減免欄位名稱為【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進修部學制：每學期實際修課學分學雜費減免 50%，最高減免 1.75 萬元

●開學日前：學雜費繳費單依班級預收的學分學雜費基數，暫時定額減免 50%。學雜費繳費單減免欄位名稱為【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開學日後：學雜費繳費單連動同學個人選課資料，滾動式調整應繳的學分學雜費減免 50%，待同學加退選抵定後隔日，請自行至學雜費系統查詢，確認是否需補繳差額，並於一星期內繳納完成。

以下幾點請同學留意(112-2 學期已申請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專案同學，113-1 學期學校先行比照 112-2 學期繳費單設定，若有異動請於 113/8/15 日前主動聯絡財務處 even@must.edu.tw)

註 1.政府其他校外補助不得重複申請：如行政院（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勞動部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國防部（ROTC）

註 2.經查若違背上列不可同時申請補助者，依教育部規定需繳回原先已扣除【行政院減免學雜費】之金額。下學期註冊單亦將取消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資格。

註 3. 若政府其他校外補助高於此補助者，請擇一(優)申請，欲放棄者，請親簽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放棄切結書拍照回傳或複製以下切結書內容在郵件載明即可，並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回傳 even@must.edu.tw 郵件主旨:113-1 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專案補助。

註 4.承續【註 3.】程序，財務處將依收取「放棄減免申請」之郵件，依序分三梯次於 113 年 8 月 7 日、8 月 20 日及 9 月 2 日統一更新完成上述放棄申請減免同學之繳費單；請同學務必確認金額無誤再去繳費或信用卡刷卡(請參考財務處最新公告)，避免金額有誤，造成後續款項補繳退之困擾。

註 5.具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身分者，才需線上申請(如低收、中低收及身障等身分)，請依照本校【學雜費減免】流程進行申請~

日間部請參考本校生輔組網站公告

<https://admin.must.edu.tw/news/page.aspx?UnitID=87&id=18757>

進修部請參考本校進修部學務組公告

<https://admin.must.edu.tw/view/content.aspx?UnitID=108&id=3044&tp=menu>

明新科技大學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原申請本校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行政院學雜費減免補助，由於個人因素決定申請校外_____單位之就學補助。

依教育部規定，已申請其他政府就學補助措施者，不得重複請領行政院學雜費減免補助，故自願放棄本學期之行政院學雜費減免請領資格，由學校向教育部辦理註銷，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處

本人已滿 18 歲，並已瞭解上述相關說明，無需監護人簽名。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 號：

系所 / 班級：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